

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 升级促进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2、部门收入总表

表3、部门支出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支出经济分类表（政府预算）

表12、支出经济分类表（部门预算）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概况

根据沈和政办发{2018}14号，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规定：

一、 主要职责

（一）负责围绕贯彻国家和省市区的产业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措施，开展各种公益性工作，促进和平区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负责所属企业的监督、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和平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综合协调与服务工作，指定企业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房屋的出租等经营管理工作。

（三）负责委托管理和和平区区属市场产权，包括负责市场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市场的物业、服务以及日常安全消防工作等。

（四）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区招商引资和项目服务工作，推进文化创意、平台经济、楼宇经济、会展、金融、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快速发展，推进和平区特色街区建设工作，加强国际经济和商务合作，为“三资”企业提供服务工作。

(五) 参与政府制定产业发展政策和鼓励措施，开展调研论证，提出建议和方案，进行有关产业发展重大专项课题研究服务工作。

(六) 负责区属国有企业改制、区属事业单位产权交易等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工作；我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中介服务，并提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信息等服务工作。

(七) 负责对区属行政事业出租房产实行统一管理，开展出租房产的评估、招租、签订合同、收缴租金、维修维护管理等工作；统计报告全区出租房产实时使用情况；负责自管房产的安全生产，维修维护工作等。

(八) 负责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在制度改制、管理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创业辅导、融资担保、市场开拓、法律援助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推进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维权体系建设。

(九) 负责和平区各项普查，抽样调查工作，负责相关基本单位库维护更新和建设性工作。

(十)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和平区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区转型升级促进中心设置内设机构46个：

办公室、党群人事工作部、财务审计部、招商协调部、文化创意招商部、平台经济招商部、会展招商部、国际商务招商部、金融产业招商部、外商投资服务部、项目服务部、区域经济发展规划部、大型活动部、大数据与电子商务部、楼宇经济服务部、现代服务业发展部、产权管理服务部、商业网点房产管理部、中小企业服务部、统计调查部、区域经济服务部、特色街建设服务部、培训部、产业政策研究服务部、工业企业体制改革部、商贸企业体制改革部、信访工作部、安全生产服务部、市场管理服务部、京沈合作部、上海招商部、江浙招商部、珠江三角招商部、中西部招商部、对外贸易研究部、一带一路贸易促进部、创新创业服务部、科技文化融合部、重点产业链项目部、战略新兴产业研究部、企划部、税源项目研究管理部、外事活动服务部。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5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5.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4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72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68.91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654.32	本年支出合计	2,654.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54.32	746.64	671.48	75.16	1,90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5.44	567.48	493.28	74.20	1,897.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3.31				433.31
2010308	信访事务	433.31				433.3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45.67	567.48	493.28	74.20	1,178.19
2010450	事业运行	1,745.67	567.48	493.28	74.20	1,178.19
20113	商贸事务	285.66				285.66
2011308	招商引资	285.66				285.66
20132	组织事务	0.80				0.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0				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3	79.83	78.87	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83	79.83	78.87	0.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8	4.18	3.22	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65	75.65	7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2	30.42	3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2	30.42	30.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2	30.42	30.4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72				9.72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9.72				9.72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9.72				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1	68.91	68.91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54.32	一、本年支出	2,654.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5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5.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42
二、上年结转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68.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654.32	支 出 总 计	2,654.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54.32	746.64	671.48	75.16	1,90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5.44	567.48	493.28	74.20	1,897.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3.31				433.31
2010308	信访事务	433.31				433.3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45.67	567.48	493.28	74.20	1,178.19
2010450	事业运行	1,745.67	567.48	493.28	74.20	1,178.19
20113	商贸事务	285.66				285.66
2011308	招商引资	285.66				285.66
20132	组织事务	0.80				0.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0				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3	79.83	78.87	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83	79.83	78.87	0.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8	4.18	3.22	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65	75.65	7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2	30.42	3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2	30.42	30.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2	30.42	30.4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72				9.72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9.72				9.72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9.72				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1	68.91	68.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1	68.91	68.9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6.64	671.48	75.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26	668.26	
30101	基本工资	204.79	204.79	
30102	津贴补贴	9.09	9.09	
30107	绩效工资	267.99	267.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65	75.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2	30.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	1.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6	9.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91	68.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6		75.16
30201	办公费	8.91		8.91
30205	水费	0.51		0.51
30206	电费	2.67		2.67
30207	邮电费	24.90		24.90
30208	取暖费	4.32		4.32
30213	维修（护）费	5.40		5.40
30228	工会经费	6.66		6.66
30229	福利费	0.47		0.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		9.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2		12.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	3.22	
30302	退休费	2.72	2.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0	0.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3.70	0	9.20	0	9.20	4.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07.68	1,907.68	1,907.68										
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本级		1,907.68	1,907.68	1,907.68										
	事业发展运行经费	1,178.19	1,178.19	1,178.19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9.72	9.72	9.72										
	外购劳务经费	255.66	255.66	255.66										
	国内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30.00	30.00	30.0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费	11.11	11.11	11.11										
	党建工作经费	0.80	0.80	0.80										
	破产困难国有企业财政负担人员类支出	422.20	422.20	422.2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1.11	11.11	11.11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 目录对应项目 (三级目录代 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62001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本级-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36.7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34.7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75.16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单位的人员及事业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	90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投诉满意率	>=	90	%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良好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发展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178.19
总体目标	事业发展运行经费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障费等，用于保障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费、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公积金等；在职职工年终一次性奖、绩效、医疗费；退休人员独生子女飞、退休活动费。在职退休采暖费。医疗补助。在职人员办公经费、伙食费、电话通讯费、伤残抚恤金、工会经费、大额医疗保险等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采暖费离退休人员数量	>=	5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覆盖率	>=	95	%	2023-12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按期到位率	=	9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国内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0						
总体目标	2023年的工作计划中提到要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招商活动，对外深耕德日韩，对内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及成渝等地区的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对口区县交流合作，进一步推进沈阳市和平区与其他市区的结对合作工作，谋求共同发展。深化京沈、沈大合作。积极围绕各自地区的“十四五”规划，高水平推进重点项目。产促中心通过招商引资，积极发展外资外贸，加快开放外商投资新领域，扩大外资引进渠道，引导外贸企业向高技术、高效益方向发展，形成一批有牵动力的出口增长点。以引进推动重大项目为动力带动地区体制机制变革，实现产业形态多元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活动的签约项目个数	>=	10	个	2023-12
			服务对象人数	=	20	人	2023-12
			引进外商投资新项目	>=	1	项	2023-12
		质量指标	招商引资增长率	>=	10	%	2023-12
			吸引外商直接投资自合同金额增长率	>=	1	%	2023-12
			招商引资项目总体增长率	>=	10	%	2023-12
	>=	8		%	2023-12		

			参展企业现场签订意向合同金额增长率	>=	1	%	2023-12
		时效指标	指标分配及时性		及时有效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外贸政策知晓度	>=	8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加强沟通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企业满意度	>=	8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1.11						
总体目标	通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费，解决我中心下属企业牛奶公司和北市贸易大厦两户企业基本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2	个	2023-12
			解决困难企业离退休人数	=	20	人	2023-12
补助企业数量			=	2	家	2023-12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2654.32万元，比2022年收支总预算3134.15减少479.83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人员划转至工业信息化局及项目经费减少。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13.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20万元）；公务接待费4.5万元；。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了1.7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0.5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5.16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8.08，下降19%，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和平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心在2023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3个，实际编制3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3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7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7个，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